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陳玉山

代 理 人 莊承融律師

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麗珠、李曉涵、李玉蛟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訴字第618號）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18號民事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，提起上訴，並因無資力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（下稱法扶臺南分會）准予全部扶助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，依其主張之事實於法律上本無獲得勝訴之望；或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之情形而言，若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者，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（現由本院114年度上字第40號審理中），經法扶臺南分會以其無資力而准予全部扶助等情，有該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

01 狀為據（見本院卷第31、33頁），堪以認定。而聲請人對於  
02 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有無理由，須經實體調查始得審認判  
03 斷，尚難依卷附資料遽認其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  
04 請本件訴訟救助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0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08 法 官 洪挺梧

09 法 官 施盈志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12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4 書記官 曹茜雯